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A包）

委托方（甲方）：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琼海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琼海市嘉文路大春坡苗圃            
法定代表人：           王华涛            
项目联系人：   王春琼   联系方式：   13098985833            
通讯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文路大春坡苗圃            
电 话：           62932633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晓方                                    
项目联系人：   伍金根   联系方式：           157256716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电 话：           010-85271488           传 真：           010-85271489            
电子信箱：           Wujingen@kqgeo.com          



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琼海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019061/A）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地点**

技术服务范围：全面完成琼海市大路、嘉积、塔洋、万泉 4 个镇共计 94 个村（居）委会、1218 个村（居）小组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并全程提供相关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履约地点：琼海市辖区内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一）前期准备**

指导镇、村委会、村小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37 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 号）以及《中共琼海市委 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琼海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海党发[2019]25 号）等文件要求，相应制定镇、村委会、村小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配合镇政府做好宣传动员培训工作，协助各级村集体按照民主协商程序完成组织准备工作。

## （二）清产核资

指导镇、村委会、村小组成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农业部等 9 部委《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 号）、省农业厅等 8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 号）和《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琼海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海党办[2019]74 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镇、村委会、村小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配合甲方协调水利、国土、卫生、教育、文体等部门，收集农村集体资源确权成果数据及资产移交手续资料，同时依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要求，收集各级村集体原始发票、合同协议、权属证书等相关凭证佐证资料；对各级村集体农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清理、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建档”等工作环节，全面完成各级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规范、完整、准确地填报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将各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数据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以村委会为单位出具《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及时建立健全纸质台帐、电子台帐，将清产核资当中形成的文书、图表、音像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

## （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

依据《琼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性意见》，指导各村集体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完成村组入户摸底调查（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填写《摸底调查表》、录入电子版），成员筛选确认；指导并配合各级村集体按照会议表决、结果公示、上报备案等工作流程开展成员界定工作。

#### （四）股权量化

根据清产核资确认结果和成员身份界定结果，制定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负责对村组集体资产进行股份计算、编制《股权情况登记表》、《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股权管理台账》；指导并配合各级村集体按照会议表决、结果公示、上报备案等工作流程开展股权量化工作。

（五）组建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登记注册程序负责指导并配合村组干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推选股东代表，提名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完成制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提供召开首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帮助配合股东代表投票选举提名的董事会、监事会，再投票选举董事长、监事长，指导帮助村、组向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建立《股权登记簿》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备案，镇人民政府给予批复后，乙方负责指导帮助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向甲方提交登记证书所需要的证明申请书、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法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查确认无误后帮助配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凭登记证书办理银行开户等手续；根据股权登记情况，制作打印股权证书，指导



并配合各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以户为单位向全体股东（户）发放股权证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 （六）档案整理与总结完善

根据《文书档案整理办法》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各类纸质材料、声像材料分类整理归档。

###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提供的以上服务以乙方为主体，甲方指导进行。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2019年8月20日前完成清产核资核实工作并将数据录入农业农村部系统；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成员身份界定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如果甲方因上级相关政策改变而使时间节点发生变动，以最新政策规定时间为准，乙方需无条件地执行，不得因此再让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 第五条 参照执行的实施规范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
2. 农业部等9部委《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
3.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

4. 海南省农业厅等 8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 号）；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农办经〔2018〕10 号）；

6. 中共琼海市委 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琼海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海党发〔2019〕25 号）；

7. 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 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琼海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海党发〔2019〕74 号）；

8.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

## **第六条 验收质量标准**

按照第五条和国家、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现行执行工作规范、相关规程、技术标准为准，确保顺利通过上级（国家、部委、省级）部门验收。

##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时间节点，按质按量提供工作成果。

1. 镇、村、组三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表决、公示，相关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镇、村、组三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3. 94 个村（居）委会、1218 个村（居）小组的《农村集体资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4. 已建档且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的 94 个村（居）委会、1218 个村（居）小组的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档案整理等环节形成的资料档案（一式三份）。

5. 其他相关文件、台账以及在工作实施过程中按新要求需要完善的资料等。

## **第八条 技术服务完成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因乙方因素导致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务必进行整改直至成果通过项目验收，如乙方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因素无故逾期提交数据成果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直至成果顺利提交，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确实因工作需要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则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第三方所需服务费用需与乙方确定，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涉嫌用虚假数据、材料上传系统或应付完成工作，提供的资料或成果报告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非不可抗力原因，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取消本合同，甲方已支付本合同的款项不再退回，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核定并支付工作经费。

#### **第十条 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 合同总价（含税）：

（小写）¥10913538.00；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依照乙方工作完成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1）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技术服务费，即 ¥3274061.00（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肆仟零陆拾壹元整）。

（2）乙方完成 94 个村（居）委会、1218 个村（居）小组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技术服务费，即 ¥3274061.00（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肆仟零陆拾壹元整）。

(3) 乙方完成 94 个村(居)委会、1218 个村(居)小组的成员资格界定、折股量化并组建机构相关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20%技术服务费, 即¥2182707.00(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零柒元整)。

(4) 乙方完成档案整理归档提交, 并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17%技术服务费, 即¥1855301.00(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壹元整)。

(5) 通过省级验收合格 1 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3%技术服务费, 即¥327406.00(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柒仟肆佰零陆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账 号: 91200154800135745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 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甲方应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甲方从乙方获悉前该资料或数据已为公开；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乙方应至少以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基础资料、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及防范不得低于必要的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乙方从甲方获悉前该资料或数据已为公开；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此次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数据成果全部提交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备份数据。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最新要求，需要乙方对成果进行较大调整的。
2. 由于甲方的特殊要求，造成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场，乙方技术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乙方技术人员工作期间人身、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为对方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 **第十七条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由银行担保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10%。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九条 合同鉴证**

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二十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

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峰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4688720082078905 组织机构代码：72634211-4

地 址：琼海市嘉文路大春坡苗圃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账户名称：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账户名称：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琼海市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  
子城支行

账号：2201025329200063479 账号：91200154800135745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  
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 3A01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永修 (盖章) 2019年10月18日



签订日期：2019年 6月 20日